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坐落範圍查詢服務應收取規費，爰訂定本標準，作為費用繳納及收取之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查詢是否位於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坐落範圍，其查詢每案土地筆數六十筆以下者，每案收取查詢費用新臺幣一千元；超過六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p> <p>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p>	<p>一、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屬由文化部主管之文化資產，包括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又為處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之收費成本，包括人力、系統維護成本及申請案查詢相關耗材使用、雜費等成本，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查詢項目收費。</p> <p>二、為避免濫用查詢服務，案件數係採取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認定為一案，予以計算查詢費用。繳費義務人不得要求以單項或數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按比例酌減費用繳納，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三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p>	<p>依據規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定明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情形之處理方式。</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